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6月7日第626/E46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，黃潔貞議員於2024年5月2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警方採取多種措施，積極預防和持續打擊賣淫及相關犯罪活動：第一，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巡查社區、酒店及娛樂場周邊區域，截查可疑人士，監察各類懷疑提供非法住宿的場所，掃蕩潛藏於社區內的賣淫窩點；第二，繼續深入社區開展防罪宣傳教育，為酒店業員工舉辦防罪講座，鼓勵大眾主動舉報不法行為；第三，治安警察局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及酒店警務聯絡機制，與社團、大廈管理業及酒店進行恆常聯繫及警情交流，司法警察局貫徹“情報主導刑偵”及“主動警務”的工作綱領，加強情報搜集，開展執法行動，近年加強打擊網上招嫖及網上未成年人色情案件；第四，與鄰近地區警方保持緊密合作，共同打擊跨境的組織或操縱賣淫案件，合作開展“雷霆行動”等跨境聯合打擊犯罪行動，近年聯合搗破了多個操縱賣淫犯罪集團。

治安警察局於2023年全年開展打擊賣淫行動217次，包括娛樂場周邊行動135次，社區周邊行動82次，截獲懷疑賣淫人士323人，涉及操縱賣淫案件10宗；於2024年1月至5月開展打擊賣淫行動59次，包括娛樂場周邊行動46次，社區周邊行動13次，截獲懷疑賣淫人士71人，涉及操縱賣淫案件8宗。司法警察局於2023年全年進行了50次相關巡查，動用警力334人次，查獲賣淫人士128名，偵破8宗操縱賣淫案，拘捕15人並移送檢察院偵辦；於2024年1月至5月進行了30次相關巡查，動用警力168人次，查獲賣淫人士61名，偵破5宗操縱賣淫案，拘捕4人並移送檢察院偵辦。

警方將不斷加強情報搜集和巡查行動，因應實際情況，適時調整警務部署，與社會各界保持互動交流，持續打擊賣淫等不法行為，合力淨化社區治安環境，致力維護澳門良好城市形象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根據第6/97/M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，凡在公共地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，引誘或建議他人進行性行為，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，科五千元罰款，當中涉及的非本地居民，需驅逐出本地區。關於賣淫行為刑事化問題，儘管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發佈的《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，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》第29c(i)段建議締約國“廢止將婦女賣淫和通姦定為刑事罪的法律條款”，但該問題涉及本澳刑事政策和立法政策的重要變更，故需要社會充分探討和凝聚共識，作為執法部門，保安範疇重申對此持開放態度。倘有關部門提出立法方向，保安範疇將積極配合研究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根據第6/97/M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，操縱賣淫罪的刑期最高三年。倘行為構成黑社會的罪，則可處五至十二年徒刑，符合法定情節還可加重處罰。至於罰金代替徒刑，以及緩刑，《刑法典》均規定了嚴格的適用條件。犯罪刑罰幅度，既取決於罪行的嚴重性，也需注重與同類或相關犯罪刑罰的協調性。應否調整操縱賣淫罪的刑罰以提高阻嚇性，需要在本澳刑法的罪刑體系中予以綜合考量，並在立法政策上取得社會共識，保安當局對此亦持開放態度，並積極配合有關研究工作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